附件3

**体检注意事项**

1.体检时间：2015年8月21日。请参加体检人员在当天上午8:00之前，空腹到市水务局老办公楼5楼会议室（仙来中大道225号）集中，等候统一体检。未按时到达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好本人身份证、签字笔、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。

3.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4.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5.体检期间不允许携带和使用手机、固定电话等任何通讯工具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并避免剧烈运动等。

7.体检当天需进行抽血、B超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（空腹参加检查）。

8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